

江恩环审〔2023〕63号

**关于恩平市宏凯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锭  
50000吨、铝合金件15000吨、铜件5000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宏凯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市宏凯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锭50000吨、铝合金件15000吨、铜件5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宏凯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锭50000吨、铝合金件15000吨、铜件5000吨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市牛江镇北郊

区7号、8号厂房。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锭、铝合金件、铜件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铝合金锭50000吨、铝合金件15000吨、铜件5000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熔炼炉4台、双室熔炼炉1台、铸造机2台、铸锭线6条、电磁搅拌机2台、炒灰机2台、冷灰机2台、筛灰机2台、制氮机1台、光谱仪1台、熔炉10台、压铸机10台、数控车床30台、半自动多头钻12台、全自动多头圆盘钻2台、精密磨床3台、盘式磨床3台、CNC机床10台、布轮打磨机5台、砂带机5台、抛丸机2台、离子焊机10台、冷却塔12台、空压机6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分为工业废水和生产废水，其中工业废水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牛江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的严者，然后排入牛江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铝合金锭生产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氟化物、氯化氢、

烟尘（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经收集处理后，氟化物、氯化氢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尘、SO<sub>2</sub>、NO<sub>x</sub>《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相关要求(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200毫克/立方米、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较严者。

铝熔铸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烟尘（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经收集处理后，烟尘、SO<sub>2</sub>、NO<sub>x</sub>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相关要求(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200毫克/立方米、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较严者。

铜熔铸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烟尘、SO<sub>2</sub>、NO<sub>x</sub>。经收集处理后，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相关要求(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200毫克/立方米、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较严者。

打磨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执

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抛光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抛丸机等清理设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铝灰渣储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厂区内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NO}_x$ : 14.025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1日